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70號

抗 告 人 陳明勝
劉仙雲
姜仁增

相 對 人 高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陳麗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本院109年度司字第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自民國82年起為相對人之股東，合計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75萬股中之11萬7,188股，持股比例合計約15%。相對人董事長謝陳麗梅、董事謝文全、謝文德、監察人童陳麗華（下合稱相對人董監事，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其名）為相對人之經營人員，近年均未依法製作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供伊審閱，經伊要求亦未獲置理，且相對人公司除曾於108年10月12日召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常會）外，近年均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甚系爭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亦逾法定召開期限2月餘，當日復未依法編造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公司表冊供伊查閱，及未進行股東常會通知書所載之報告及確認事項，經伊表示異議後，謝文全及會計人員始提出數張簡陋記載、名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之手寫文件，惟上開文件非依法定格式製作，其上亦未有相對人權責人員之簽章，因伊於會中質疑文件真實性，故系爭股東常會未對任何議案進行承認或議決程序，詎相對人於伊提起確認股東常會決議不存在訴訟（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34號，下稱系爭前案）後所提出之股東會議事錄，除未記載關於法定財務文件之編製提出交付等法定義務外，甚捏造股東會決議之內容

，足徵相對人公司經營恣意妄為、無視法令，至今拒不依法製作並提出相關財務文件，致相對人真實財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不明。且系爭案件審理時曾向桃園市政府調閱相對人之公司登記案卷，亦未見有相關資料，足見伊為了解相對人財務狀況，自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又原審未審究系爭股東常會決議不成立之瑕疵原委，即逕以股東會召開或決議程序之瑕疵問題與相對人公司財務或經營異常無涉，實顯速斷。而相對人連股東常會之法定機關、會議召集、決議程序都不願遵守，伊豈能期待相對人依伊之要求提出法定財務文件，原審無視伊所提出之系爭股東常會眾多違法事證，仍謂伊未提出相關事證釋明，顯有違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判命：（一）原裁定廢棄；（二）請准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自100年至109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抗告人多年來均任職於伊公司，並參與公司歷年股東會，對公司經營情形、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知之甚稔，倘有抗告人所稱伊拒不依法製作並提出相關財務文件，或真實財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不明等情形，衡情可即時向提出主張及要求，藉以監督公司經營，焉可能多年來未曾提出異議，遲至109年10月間始提出聲請檢查伊公司距今10年之各年度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且抗告人未提出充分理由及證據釋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目的及要件不符，所聲請檢查之文件時間長達10年，自有害及公司經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揆諸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修正之

立法理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保障股東之權益。又公司於必要時始選任檢查人，屬臨時之監督機關，檢查人將其調查結果報告於其選任機關，藉以促動選任機關採取善後行動或提供選任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之前提要件，自不得由檢查人恣意決定檢查之範圍。若僅憑特定時點少數股東所選任之檢查人，行未來無窮盡帳務之檢查，自有擾亂公司正常營運之虞，而有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權利（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判決參照）。準此，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數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是否有權利濫用之虞。

（二）查抗告人主張其等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達15%，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等情，業據其等提出股東名簿、股本證明及股息發放單等件影本（見原審卷第6頁、第34頁至第37頁）為證，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原審卷第45頁至第49頁），是其主張具備行使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堪以採信。

（三）抗告人主張本件有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無非係以

相對人近年來除系爭股東會以外，均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及編製相關財務文件供伊查閱，且系爭股東常會亦因未遵守法定程序而遭系爭前案認定決議不成立云云，並提出系爭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系爭股東常會議事錄、系爭前案判決、桃園市政府函及民事起訴狀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8頁至第17頁、第33頁、第38頁至第40頁），惟觀諸抗告人就相對人於原審之110年3月29日民事陳述狀中稱「聲請人多年來均任職於相對人公司」一節（見原審卷第47頁）並無異詞，且抗告人自承相對人曾於系爭股東常會開會時提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財務文件予伊（見110年4月20日抗告狀第5頁至第6頁），又於系爭股東常會開會時，謝文全稱欲將相對人廠房連同機器先出租予他人，未來慢慢補虧損等語時，陳明勝則稱「這些機器全部賣掉」、「大家現在虧1,600萬元」、「4年後，廠房呢？」、「就現在要租別人，其他設備怎麼處理」，劉仙雲、姜仁增亦在場要求將上開討論以書面文字記載等語，此有抗告人提出之系爭前案判決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6頁至第17頁），足認抗告人對於相對人目前之財產情形（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及虧損狀況（現在虧1,600萬元）等節應知之甚詳，並得已參與，自難認為有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此外，本件抗告人復未檢附相對人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有異常之相關事證，或抗告人有未盡資訊公開責任之相關事證，以為相對人公司有何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等應由股東保護機制予以檢查之必要，自難僅以系爭股東常會之召開或決議過程之瑕疵問題，即遽認本件有選任檢查人以檢查相對人公司100年至109年各年度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之必要性，是抗告人所為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難認抗告人檢附之理由、事證已符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能檢附理由、事證，釋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而駁回其聲

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卓 立 婷
法 官 呂 如 琦
法 官 張 永 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劉 雅 婷